

#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审（2020）7号

---

## 上海电力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职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年第11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20年第47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依法依规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学校各部门、二级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 主要指依法依规对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事业发展目标。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 审计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 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总会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加强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根据需要成立学校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领导小组, 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决策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 审计处专职审计人员不低于教职工总人数的 3% (达到 4 人以上)。严

格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审计业务质量。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需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审计署、教育部、上海市、市教委相关规定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

（二）客观公正。坚持实事求是，严守诚信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重要事项，不做任何违反程序原则的事情。遵守回避原则，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而影响职业判断。

（三）廉洁奉公。树立服务意识，弘扬廉洁文化，忠于职守，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单位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四）保守秘密。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不得以有悖于法律法规、组织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非因有效授权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五) 文明审计。加强组织协调、沟通反馈和服务指导，妥善处理好与各单位、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关系，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保障的功能。

(六) 与时俱进。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确保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项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主要事项与职责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审计署、教育部规定和学校党政工作要求，对本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 贯彻落实国家、上级组织和学校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 发展规划、重要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包括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修缮工程项目、校办企业投资项目等，对重大基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评价，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情况等。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包括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和所属企业管理干部等相关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 学校相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十) 学校相关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处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采用先进的审计技术与方法,积极探索信息化、数字化审计方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审计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充分发挥监督与服务并举的作用,依法依规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学校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等，现场勘查实物资产；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做出评价；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定期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内部审计工作重要事项。协助学校主要领导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审计的结果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领导授权后,审计处可在学校一定范围、以适当的方式公告审计结果。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并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署,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项目实施分类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审价）、科研项目审计（结题报告审阅）等项目按照相关办法执行。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经济活动管理需要，经校党委和行政授权，可以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绩效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根据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和项目类别，组织实施审计工作，成立内部审计组（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联合审计），编制审计工作方案，于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审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校园建设总体工程，审计、财务、资产、信息、基建、后勤等部门应协同联动，努力推动审计信息化和数字化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加强对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根据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对审计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分析和评价，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汇总撰写审计报告初稿，报审计处负责人审核。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审计终结，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按照相关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审计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和各单位（部门）事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协管校领导和党政主要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生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按照上海市教委关于高校内部审计状况评价的要求，及时改进内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要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的整改落实。

第四十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举一反三，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 第七章 法律及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沪电院院(2009)第 48 号《上海电力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原沪电院院(2012)第 65 号《上海电力学院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废止。

